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工作履职情况的总结报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及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9年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对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

（一）2019 年 1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 2018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计划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并对审计计划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

（二）2019年1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未审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以此为基础开展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三）2019 年 2 月 9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2018 年度审计初审意见，并就审计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四）2019 年 2 月 28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和汇报了 2018 年度《审计情况》和《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内控部提交了《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形成决议。

（五）2019年2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超出年初预计额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六）2019年6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对西安天地国际时尚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七) 2019年12月2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西安市高新区国际社区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 认为其在相关审计工作中,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在听取公司管理层意见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二)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告, 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 审计委员会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听取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的详细汇报, 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形成书面意见,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 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 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错误。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规定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 强化了内控团队建设, 切实发挥风险防控功能。上述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的内部

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审议8次关联交易议案。

1、对公司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超出年初预计额议案的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超出年初预计额议案》进行了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的公允价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对公司2018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持续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的公允价格，交易的发生有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遵循在同等价位上采购到性价比更优的原材料，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和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4、对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的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委托贷款议案的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对西安天地国际时尚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议案的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对西安天地国际时尚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项目公司运营实力和加快项目开发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议案的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不参与此次丝路金融公司的增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对西安市高新区国际社区项目合作开发议案的审议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关于西安市高新区国际社区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书面意见：本次引入员工跟投机制的项目合作开发模式，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项目合作开发引入员工跟投机制，有利于拓宽公司经营模式，激发公司项目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提升项目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履行了相应职责。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忠诚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外部审计的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

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汪方军 杨为乔 李军利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